

第 4410 號公告

選舉管理委員會（選舉程序）（立法會）規例
（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D）
（規例第 27 條）

**立法會換屆選舉
投票時間公告**

選舉日期：2016 年 9 月 4 日

現公布在上述選舉中，如須於 2016 年 9 月 4 日投票日進行投票，選民及獲授權代表（在懲教署的受羈押選民及獲授權代表除外）可於投票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的指定時間內投票。

現公布在上述選舉中，如須於上述投票日進行投票，在懲教署的受羈押選民及獲授權代表可於投票當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在懲教署署長所編配的時段內投票。

2016 年 8 月 5 日

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